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度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 升級轉型計畫

企業跨域研發補助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受理窗口: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 址: 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諮詢電話: 0800-888-968

E - m a i 1 : sbir1@admail.csd.org.tw

網 址: https://www.sbir.org.tw/cross/info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 SBIR 計畫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身

壹	、計	·畫說明	2
	- \	計畫依據與目的	2
	二、	計畫主軸	2
貮	、計	·畫申請	3
	- \	申請資格	3
	二、	申請應備資料	
	三、	申請說明	
	四、	計畫執行期程及應注意事項	
杂	、案	查原則	
7	一、	審查會議型式及規則	
		計畫審查原則及內容	
	— `		
		計畫核定通知	
肆	、計	· 畫簽約與執行	10
	- \	計畫簽約	10
	二、	補助款撥付	10
	三、	計畫管考	
冮		·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11		A:計畫申請表	.11
		B:計畫書	
		C: 簡報	
	_	D: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E: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F: 顧問個人切結書	
		G:跨域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H: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I: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COVID-19 疫情)	
		J: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美國關稅) V:八聯人員及關係人自八期係根索主	
		K: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四路聯盟上員人在五台書	
	附件	L:研發聯盟成員合作意向書	

壹、計畫說明

一、計畫依據與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及「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辦理「企業跨域研發補助」(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中小及新創企業跨域共同合作,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韌性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計畫之推動,呼應國家重要政策,如 AI 新十大建設(智慧機器人、全民智慧生活圈、產業 AI 化)、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推動 AI、軍工、次世代通訊)等,旨在帶動國內中小及新創企業跨域共創技術或服務價值,運用科技或商業模式創新,加速技術發展、商模落地及開拓新市場商機。

二、計畫主軸

本計畫主要補助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籌組跨域研發聯盟(以下簡稱聯盟),並分「AI 智慧應用」、「無人載具應用」及「淨零應用」等主軸, 各項主軸補助範圍說明如下(申請企業僅可擇 1 項主軸申請):

合垻王軸補助軋圍說明如下(甲請企業僅門择 I 垻王軸甲請)·					
主軸名稱(擇一)	範圍內容				
紅零以在應 AI智慧應用 AI名	K焦半導體製造、精密機械、醫療照護、電子 E、紡織、化工與塑膠、金屬與五金加工、 E、紡織、化工與塑膠、金屬與五金加工、 E、焦葉與食品加工等應用領域,但不 以此為限。 E、既定流程中,開發生產製造、設計研發、供 基鍵管理的相關應用,例如:製程改善、知識 是理、風險控管、模擬測試,連結共通資料進 于分析評估,以判別式 AI 或生成式 AI 技術 及 首既定流程,提升產業管理的效率。 I 技術應包括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 「法、大語言模型(LLM)或自然語言處理等技				

	類數據類型,協助產業所需之模擬、辨識、分 類或決策參考。
無人載具應用	以自主控制、任務協作、導航定位、AI 影像 辨識、LiDAR/聲納掃描、多源感測資料融合、 通訊連線與資安監控等為核心技術,推動陸、 海、空載具之跨域整合應用。涵蓋製造、物流 運輸、能源設施維運、農漁監測、災害勘查、 陸海空巡檢與公共服務等領域。 透過場域示範與系統驗證,建立操作數據、測 試標準,促進無人載具技術商品化與強化產業 鏈合作,帶動智慧移動自主系統發展,提升自 主決策與任務持續運作能力。
淨零應用	運用物聯網、循環材料、能源科技等,提升新能源、新材料應用與碳管理能力、能源效率調度,推動綠色製程與淨零轉型,透過感測與數據分析進行環境監測、資源循環利用等,促進低碳生產與永續生態經營。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至少由2家(含)以上企業共同組成聯盟申請,其中一家須為新創企業,其他均為中小企業,申請提案主導廠商係中小或新創企業,代表與本署補助作業委託執行單位簽訂契約。
 - 註:中小企業係指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登記成立, 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 百人者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勞 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二)上述聯盟成員皆須為依法辦理國內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

- (三)研發活動僅限於我國行政區域內執行,且主導、聯盟成員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1.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有重大違約紀錄者。
 - 2.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4.就本計畫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已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 6.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註: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 係依據「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 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 7.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有陸資投資之情事(依經濟部公告之陸 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8.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9.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停業或歇業。
- 10.申請企業或其負責人、董監事最近三年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事實經判決確定,或有涉案之虞經司法機關、審計部或其他有權機關通知應不予以核准者。

申請企業若蓄意隱瞞上列情事,致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陷於錯誤而完成簽約者,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專案契約書之效力,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五年。

二、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應備資料如下,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除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外,其餘文件項目(三)~(九)聯盟成員均須檢附。

- (一)計畫申請表(附件 A)。
- (二)計畫書(附件B)。
- (三)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以最近一

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四)最近一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與地方** 稅皆為無違章欠稅證明)。
- (五)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公司 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發人員、顧問均須親 簽檢附)(附件 E)。
- (七)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K)。
- (八)檢附「跨域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範本如附件 G)。

(九)其他文件:

- 1.申請者自我檢查表(請加蓋各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附件 D)。
- 2.倘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核准公文影本」,並填具聲明書(範本如附件 I),以利於取得本計畫申請資格。
- 3.倘若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 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營利事業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填具聲明書(範 本如附件 J),以利於取得本計畫申請資格。
- 4.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5.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 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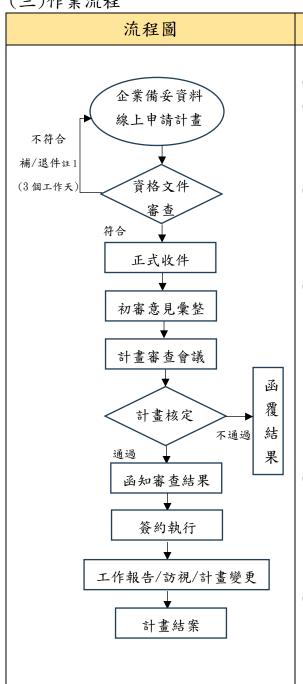
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6.顧問諮詢單位須為 7020 或 I103060 管理顧問業,並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

三、申請說明

- (一)每一企業以參與1案為上限,且皆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後,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逕至 SBIR 官網申請(網址:https://www.sbir.org.tw/cross/info);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二)受理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 17 時 30 分止,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作業流程



申請審查流程

- ●企業線上申請計畫:
- (1)依計畫公告時間辦理收件。
- (2)備妥須知申請應備資料,一律線上申 請與收件,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資格文件審查
- (1)由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文件審 查,檢視申請資格及相關文件之完整 性,如未符合規定者得通知企業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 (2)企業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將退件不予受理。
- ●正式收件: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文件且經計畫專案辦公室確認應備文件無缺漏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企業,以其文件齊備日為正式收件日。
- ●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
- (1)計畫審查會議需請申請企業提供計 畫書及計畫簡報,並依計畫專案辦公 室排定時間出席會議並進行簡報,並 於會議回覆委員所詢問之書面問題, 可視需求提供補充資料。
- (2)審查會議後,將計畫審查會議建議結 論送交決審會議確認,並將結果送交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待核 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企業審查結果。
- (3)經核定通過後之申請企業依簽約通

流程圖	申請審查流程
	知函所定期間提交修正後計畫書並辦 理簽約事宜。

註1:申請企業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本署委託執行單位通知申請企業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四、計畫執行期程及應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為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 止。
- (二)補助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其餘經費由申請 企業自籌,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700萬元。
- (三)為避免企業因研發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 籌款部分,須等於或小於企業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前之實收資本額 (亦即補助款≦自籌款≦實收資本額),以利研發計畫之執行。
- (四)申請企業所提之研發計畫基礎應以開發中或具備一定程度創新,並以「創新技術/產品/服務」為標的,最終成果需具備經濟價值, 且有實際商轉營運規劃,須可驗證市場營運及商業潛力。
- (五)本計畫將視提案內容與市場發展潛力額外給予聯盟成員經營策略、 技術發展、科技應用或市場拓銷等輔導協助,提高聯盟研發成果的 商業化成功機會,以快速轉化為市場商品或服務,帶動商業化營收。
- (六)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符合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附件 H)與 查核準則之規定。

多、審查原則

一、審查會議型式及規則

- (一)採實體會議審查,將邀集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方向為研發計畫之未來商業市場潛力、創新性與可行性,以及聯盟成員合作的協作關係等。
- (二)每案企業與會人數至多為 6 人(其中各聯盟成員代表至少 1 人;委

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1人)。

- (三)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為主,必要時可由企業參與計畫研發人 員代表,詢答過程中如有需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補充說明,請 先徵詢主席同意。
- (四)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 簡報內容應包含「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說明,並且於開會前2個工 作天中午12點前提供簡報電子檔。
- (五)會議當天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請勿拍照、攝影及錄音,並 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敬請配合。
- (六)會議前2個工作天中午12點前提供參與會議人員之證明,含公司 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為宜)。

二、計畫審查原則及內容

(一)商模可行性(20%)

評估創新產品/服務之商業模式可行性,包含(TA)目標市場、研發成果如何計價或收費?如何進行銷售(自有或合作通路)?及收入來源或金流等說明。提案時應提出計畫成果驗證方案,如試營運計畫或新品上市銷售或客戶驗證規劃,確保未來具有可行性和持續性,以及在計畫期間內上市營運之可行性。

(二)市場商業潛力性(25%)

評估市場規模、目標市場發展趨勢、競爭狀況等,確認聯盟業者是 否具有足夠的商業發展條件、市場競爭優勢及海外訂單承接能力, 提案時應提出市場分析、競爭力分析與創新產品/服務市場拓展規劃。

(三)計畫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20%)

拆解工作計畫、任務分配、工作流程、資源的配置與利用等,是否有系統且合理的規劃進行,確保項目在預期時間內以合理經費規劃達成,並包含預期效益合理性與達成可行性之規劃,需包含預期達成之相關商業績效目標之量化指標,分為關鍵指標(必填)及其他指標(選填)。各指標之說明詳如附件 B (P. 26-27)。

(四)技術創新性(20%)

技術或解決方案的創新性、解決問題的獨特性、創新流程、方法或產品等創新價值。

(五)成員合作性(15%)

說明成員溝通及管理方式、分工、能力與貢獻、合作模式與資訊共 享等方向,確保成員之間有效協作。

- (六)若具備以下條件,可酌予加分,項目(1)、(2)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項目(3)請檢附於計畫書附件。
 - (1) 將研發成果拓銷至國際市場。
 - (2) 期中階段具完整的場域實證規劃,並設置對應的查核點。
 - (3) 研發聯盟成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之合作意向書(範本如附件 L)。

三、計畫核定通知

由計畫專案辦公室彙整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核定後,由計畫專案辦公室函知審查結果。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計畫契約之生效日為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核定計畫採會議審查、一次簽約,企業收到簽約通知函後需於指定時間內備妥依審查意見決議修訂之計畫書(詳閱附件 B 計畫書)、企業已用印契約並開具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 (一)補助款須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均須繳回國庫。
- (二)保留補助款總額之30%作為計畫尾款,其餘補助款與企業自籌款, 依契約規定期程、執行進度與累計動支進行申請和撥付。
- (三)如有因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凍結或刪減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三、計畫管考

- (一)簽約執行企業須依契約規定提出工作報告及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計 畫經費並應依補助比例核實報銷。
- (二)簽約企業若違反契約規定,經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企業應配合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執行之法人 或團體進行相關之查證、追蹤、訪視或其他輔導相關作業,以確保 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補助之申請,以每年公告辦理為原則;申請資格不符規定及提案文件缺漏屆期未補正者,以退件方式處理。
- 二、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共同執行之各企業應預先協訂明列自籌款之分攤比例及金額,作為契約 之附件,並負連帶給付責任。補助款撥付聯盟代表簽約之企業,成員若 於執行期間中途退出時,其他繼續參與者應依比例分攤退出者之自籌款; 若最終成員未達原申請之聯盟家數,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 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 四、其創新或研究成果歸受補助企業者,受補助企業應規劃該成果之歸屬權 及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 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
- 五、受補助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經濟部及本署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 政策、調查或活動等指示項目;計畫結束後三年內,受補助單位有義務 提供所需之計畫資料,俾供進行績效評估作業,並應配合計畫成果展示 宣導活動,協助提供成果運用等計畫成效資料。
- 六、受補助單位若有若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經本署或受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 七、本計畫補助額度及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或經費用罄時,本署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 八、本計畫補助目的為分擔企業研發風險,若計畫最終核定補助經費有刪減之情形,預期效益仍應以企業提案或是審查時承諾應達成之目標為原則。
- 九、企業如為外銷行為,因接受本計畫補助,而遭國外政府認定為補貼甚或 課徵平衡稅者,亦不得向政府為任何之異議,亦不得要求補償。
- 十、企業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 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企業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計畫金額等節, 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經濟部或本署推薦或肯定。
- 十一、企業申請本計畫補助,須揭露近3年獲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之事宜, 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如經職權勾稽或 檢舉查得確有受重複補助之情事,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自解約 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十二、企業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 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K)。
- 十三、接受本計畫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提供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各級研究人員之薪資標準請參考附件 H,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十四、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等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以修正 方式公告於計畫網站,恕不另行通知。